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絡人：邱黎芬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20 編號：04—02

---

## 法務部從未表示廣播電視法第 28、29 條不符兩公約

張升星撰文認為通傳會係依法務部解釋，在廣播電視法修法前，不再受理廣播節目輸出及輸入的許可申請，顯有誤解。

通傳會 103 年 5 月 20 日邀相關機關討論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時，本部代表當場表示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並非不可透過法律針對人民權利給予限制。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，廣電節目之輸入或輸出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，符合該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「經法律規定」，很難直接以不符該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精神，停止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。

通傳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就其主管法令與兩公約牴觸，於修法前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，函請本部釋疑，並未針對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是否不符兩公約，提出釋疑。本部 103 年 9 月 29 日回函，亦僅通案說明法律與兩公約牴觸時之處理原則，並未對廣播電視法第 28、29 條再表示意見。認該法牴觸兩公約，係通傳會之見解。張升星所撰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